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洁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洁雅股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2,458股，并于2021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907,36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1,209,81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54,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955,1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2022年6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47,7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9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2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461,26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8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023年6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59,270股（其中，实际上市流通股份305,490股，高管锁定股

253,7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8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9,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回购股份 812,495 股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从 81,209,818 股减少至 80,397,32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425,8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2.81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971,49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8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向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2,000 股，其中，实际流通股份 500 股，高管锁定股 1,5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0,397,32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972,99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717,710 股，高管锁定股 255,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82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34,424,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17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户，分别为：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胡能华、冯岩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的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3 日，下同）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除上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3、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冯岩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20%；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 若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

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履行完毕。

（四）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2、担任公司董事的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履行完毕。

（五）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时止。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九)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如果本人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如果本人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 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冯岩峰承诺

如果本人在洁雅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洁雅股份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洁雅股份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

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洁雅股份，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东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英传、冯燕、冯磊、蔡明霞、胡能华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洁雅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

1、将在洁雅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洁雅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洁雅股份；

2、洁雅股份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后续将持续履行。

（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英传、冯燕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

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为长期承诺，

后续将持续履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限售的承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减持承诺的情形，在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上述持股及减持承诺及其他持续履行的承诺。相关股东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5,717,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647%，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758,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25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6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 量 (股)
1	蔡英传	42,946,052	42,946,052	10,736,513
2	冯燕	2,164,030	2,164,030	541,007
3	冯磊	169,254	169,254	169,254
4	蔡明霞	169,254	169,254	169,254
5	胡能华	169,120	169,120	42,280
6	冯岩峰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45,717,710	45,717,710	11,758,308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蔡英传先生、冯燕女士、冯磊女士、蔡明霞女士、胡能华先生、冯岩峰先生所持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市，其拟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即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57.27 元/股，根据上述六名股东在 IPO 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股票限售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蔡英传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冯燕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胡能华先生为

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解禁后仍需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3、冯磊女士和蔡明霞女士为公司前任董事且离职已满半年，其持有的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4、上述股东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72,990	57.1822	33,959,402	45,717,710	34,214,682	42.557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5,717,710	56.8647	-	45,717,710	-	-
高管锁定股	255,280	0.3175	33,959,402	-	34,214,682	42.55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4,333	42.8178	45,717,710	33,959,402	46,182,641	57.4430
三、总股本	80,397,323	100.0000	-	-	80,397,323	100.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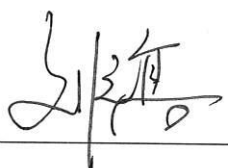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洁雅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



章付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